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關於

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特別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域高融資函件 | 16 |
| 附錄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Confident Profits集團盈利預測之函件 | 3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Algo集團」 | 指 | CASH Algo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 |
| 「時富投資」 | 指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 「CASH Algo」 | 指 | CASH Algo Finance Group Limited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Cash Guardian」 | 指 |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 |
| 「時富投資集團」 | 指 |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Celestial (China)」 | 指 | Celestial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持有於英飛尼迪之18%股份投資 |
| 「CFSG (China)」 | 指 | CFSG (Chin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CFSG (China)集團」 | 指 | CFSG (Chin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持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 |
| 「CIGL」 | 指 |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Confident Profits」 | 指 |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 指 | Confiden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 |
| 「Confident Profits 銷售股份」 | 指 | Confident Profits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兩(2)股，佔Confiden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 |
|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 | 指 | CIGL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購買Confiden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 |
|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IG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訂立之協議 |
| 「代價」 | 指 | CIGL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副標題為「代價」下之「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特別交易」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編號:8340),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特別交易之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ii)泛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及(iii)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
| 「英飛尼迪」 | 指 |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 |
| 「聯合公佈」 | 指 | 本公司、時富投資及泛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就(其中包括)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及特別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關先生」 | 指 | 關百豪先生,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 「泛海」 | 指 |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並由Think Right持有之物業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除Confident Profits集團外) |
| 「買賣協議」 | 指 | CIGL、泛海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就買賣1,657,801,069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交易」 | 指 |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作為一項特別交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Think Right」 | 指 | Think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思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中國物業 |
| 「%」 | 指 | 百分比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吳公哲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於

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特別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及特別交易刊發聯合公佈。

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乃CIG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會賦予CIGL特別利益，惟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之同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考慮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盈利預測作出報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特別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屆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股東（包括(a)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CIGL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0%），Cash Guardian持有104,471,52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關先生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3%），羅炳華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7,506,1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4,600,0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1%，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b)泛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c)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股東（即鄭蓓麗女士（執行董事）持有29,4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及吳公哲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9,15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特別交易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題的事項

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CIGL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Confident Profits銷售股份，佔Confiden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fident Profit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相關資產，主要包括演算交易業務、持有CFSG (China) (主要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主要提供全球投資市場及理財業務相關之客戶查詢及資訊服務)及投資控股)之中國業務、持有中國物業及於英飛尼迪(私人實體，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持有18%之股本權益。

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後，Confident Profits將會由CIGL持有100%，其後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之實體將不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CIGL應付之代價釐定為2,835,000港元，相當於根據Confident Profits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計算的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2,835,000港元。Confident Profits集團包括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轉讓予Confident Profits，惟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合併綜合資產淨值將包括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資產淨值。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IGL須於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達成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按照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一項「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 (c)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已經達成或獲豁免；
- (d) 經參考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之事實及情況後，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作出之擔保截至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時於各方面依然真實及準確，並於各方面概無誤導；
- (e) 任何法庭、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後，限制或禁止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視之為違法，又或有合理可能重大不利影響CIGL擁有Confident Profits銷售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及
- (f)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CIGL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規定之一切其他必需批准及同意，或如有關批准或同意在附帶條件之情況下作出，則有關條件屬CIGL可以接受。

倘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CIGL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須予終止，其後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索償（惟先前已違反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後，Confident Profits將會由CIGL持有100%，而Confiden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非控股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62,600,000港元及59,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及54,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2,200,000港元及596,300,000港元。

由於代價乃根據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實體於本公司賬目記錄之賬面總值(即於本公司賬目中之賬面值)釐定，故本公司不會就交易錄得任何損益。

關於CONFIDENT PROFITS、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CELESTIAL (CHINA)及THINK RIGHT之資料

Confident Profits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投資，而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演算交易業務、持有CFSG (China) (主要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主要提供全球投資市場及理財業務相關之客戶查詢及資訊服務)及投資控股)之中國業務、持有中國物業及於英飛尼迪(私人實體，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持有18%之股本權益。

英飛尼迪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廣泛行業的多元化中國公司投資組合，實現資本增長。英飛尼迪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另外四名董事由身為英飛尼迪創辦人之股東委任。由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英飛尼迪之少數股東)持有其股本權益作為非上市股份投資，故不會對英飛尼迪涉及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日常投資活動之融資及經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溢利(如有)將由其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英飛尼迪之股權向股東宣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重大資產包括(i)投資物業(即中國物業)約58,700,000港元；(i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即於英飛尼迪之股份投資)約21,000,000港元；(iii)應收賬款(為存置於經紀之訂金)約1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重大負債包括(i)銀行借款約22,600,000港元；及(ii)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即本公司)款項約188,500,000港元。

關於中國物業之資料

中國物業包括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5,846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地點 |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
|---------------------------------|-----------------|
|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6室(亦稱為19G室) | 891 |
|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稱為19A室) | 1,593 |
|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806室(亦稱為21G室) | 891 |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7樓2002室 | 2,471 |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除稅前及後未經審核合併溢利或虧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603) | (49,562) | 53,020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20,791) | (47,199) | 50,319 |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溢利或虧損數字已由董事根據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在各方面按與董事所採納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予以編製。由於計算損益數字之期間已終止，故在計算損益數字時並無涉及任何假設。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以上關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匯報。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Confident Profits集團盈利預測之審閱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Confident Profits集團盈利預測之函件」。

進行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已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紀及理財業務成功建立穩固業務基礎及先進電子交易平台。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加上「深港通」亦即將推出，預期經紀及理財業務將獲得龐大之增長機遇。隨著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以及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健全業務平台及廣闊銷售網絡，本公司將繼續從中獲益。

另一方面，演算交易業務(i)尚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並且其未來之模型測試及發展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ii)演算交易業務所產生收益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相比屬微不足道；及(iii)演算交易業務之前景仍不明朗。就中國物業而言，鑒於國內物業之銷售價格指數普遍下降，以及中國政府因應物業價格指數下降趨勢實施的刺激政策，本公司認為中國物業市場發展步伐正在放緩，中國物業之前景仍不明朗。就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而言，所產生收益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相比仍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中國業務之業務前景仍不明朗。就於英飛尼迪之18%非上市股份投資而言，自作出初步投資以來，概無就有關投資錄得收入或股息。

考慮到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錄得虧損，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盈利表現主要因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上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及上文所載Algo集團、中國物業、中國業務及於英飛尼迪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業務前景仍不明朗，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將有利於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展經紀及理財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亦認為，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實體於本公司賬目記錄之賬面總值並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價值進行合併後釐定之Confident Profits銷售股份之購入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投資機會，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乃CIG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會賦予時富投資特別利益，惟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獲授上述同意，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之同意。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全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盈利預測作出報告）。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以及提供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b)透過Algo集團提供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點票方式通過，以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包括(a)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CIGL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0%)，Cash Guardian持有104,471,52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關先生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3%)，羅炳華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7,506,1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4,600,0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1%，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b)泛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c)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股東(即鄭蓓麗女士(執行董事)持有29,4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及吳公哲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9,15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收錄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敬啟者：

**關於
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特別交易之條款，並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收錄於通函第5至14頁載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16至29頁由域高融資發出載有其對特別交易之條款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特別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特別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關於
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特別交易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CIGL（作為買方）訂立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IGL有條件同意收購Confiden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當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35,000港元。

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乃CIGL（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會賦予時富投資特別利益，惟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獲授上述同意，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經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之同意。

域高融資函件

股東(包括(a)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CIGL持有1,657,801,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10%)，Cash Guardian持有104,471,52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關先生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3%)，羅炳華先生(貴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7,506,1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持有24,600,0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9%)，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1%，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b)泛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c)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股東(即鄭蓓麗女士(執行董事)持有29,4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及吳公哲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9,15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且彼等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之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就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特別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

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符合資格就特別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吾等已(i)就持續關連交易一向關連客戶之財務資助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ii)就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之實物分派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iii)就購股權之調整擔任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參閱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及(iv)就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擔任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參閱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專業費用已悉數支付。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特別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該等資料隨後出現影響吾等意見之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特別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域高融資函件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特別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特別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以及提供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b)透過Algo集團提供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及 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198,063 | 194,565 | 185,44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32,675 | (59,142) | (38,69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2,086,729 | 2,069,794 | 3,082,417 |
| 負債總值 | 1,490,402 | 1,507,596 | 2,161,00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90,741 | 526,084 | 887,125 |
| 淨資產 | 596,327 | 562,198 | 921,413 |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營業額增長約4.9%，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5,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600,000港元。整體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錄得溫和升幅及改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26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539億港元增加16.2%。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增幅對貴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有利，因此令貴集團的營業額上升。

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錄得升幅，貴集團虧損仍增加約52.8%，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8,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100,000港元。虧損之增幅主要是因為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分部虧損淨額9,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0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成交淡靜，以及本港經紀公司的惡性競爭更趨激烈，導致佣金收入淨額不斷減少，經營環境並不樂觀。此外，其他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9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下降及(ii)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增長。此等影響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及進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69,800,000港元、1,507,600,000港元及52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19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600,000港元略微增長1.80%。貴集團營業額之增幅主要是因為中國中央政府採取政策，努力遏制經濟放緩，令投資者重拾信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9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626億港元上升約11%。

貴集團之所以能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59,1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32,700,000港元，是因為(i) 貴集團錄得於香港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約18,000,000港元；(ii)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約37,100,000港元；(ii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投資物業)的全部註冊股份而錄得收益。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60,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86,700,000港元、1,490,400,000港元及590,700,000港元。

2. 關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Confident Profits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投資，而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演算交易業務、持有主要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主要提供全球投資市場及理財產品相關之客戶查詢及資訊服務)及投資控股之CFSG (China)之中國業務、持有中國物業及於英飛尼迪(私人實體，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之基金管理業務持有18%股份投資。英飛尼迪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廣泛行業的多元化中國公司投資組合，實現資本增長。英飛尼迪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貴集團委任，另外四名董事由身為英飛尼迪創辦人之股東委任。由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英飛尼迪之少數股東)持有其股本權益作為非上市股份投資，故不會對英飛尼迪涉及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日常投資活動之融資及經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溢利(如有)將由其董事會按照股東各自於英飛尼迪之股權向股東宣派。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英飛尼迪為中國英飛尼迪人民幣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及管理人的控股公司。英飛尼迪人民幣基金現時在中國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蘇州、哈爾濱、石家莊、常州、揚州、寧波、天津、重慶、南京及廈門)擁有私募股權基金。英飛尼迪大中華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廣泛行業的多元化中國公司投資組合，實現資本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重大資產包括(i)投資物業(即中國物業)約58,7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貴公司年度審核而非單獨的獨立估值報告所作出之估值計算得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年度報告載列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0「香港境外土地」項下；(i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即於英飛尼迪之股份投資)約21,000,000港元；(iii)應收賬款(為存置於經紀之訂金)約1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重大負債包括(i)銀行借款約22,600,000港元；及(ii)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即貴公司)之款項約188,500,000港元。

域高融資函件

中國物業包括在中國總樓面面積約5,846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地點 | 總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呎) |
|---------------------------------|------------------|
|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6室(亦稱為19G室) | 891 |
|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607室(亦稱為19A室) | 1,593 |
|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8號1806室(亦稱為21G室) | 891 |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688弄18號御翠豪庭17樓2002室 | 2,471 |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603) | (49,562) | 53,020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20,791) | (47,199) | 50,3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為49,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8,6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是因為(i) 貴集團的中國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快速擴展，令內地辦事處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14,100,000港元；(ii)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0,900,000港元下降14,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36,7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9,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應佔溢利14,000,000港元。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7,2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nfident Profits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5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49,6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因為相關聯營公司於上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因而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幅約60,500,000港元。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5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7,200,000港元。

3. 進行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成功建立穩固業務基礎及先進電子交易平台。「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加上「深港通」亦即將推出，預期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將獲得龐大之增長機遇。隨著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以及時富金融集團位於中國之健全業務平台及廣闊銷售網絡，貴集團將繼續從中獲益。另一方面，演算交易業務尚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其未來之發展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有意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展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演算交易是一種使用計算機程式，遵從一套既定交易指引或交易策略，以期按一定速度及頻率獲利的程序。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Algo集團目前已擁有多個演算交易模型，而有關模型已順利通過回溯測試(back-testing)、模擬交易(paper trading)及實驗性測試(pilot testing)，一俟準備就緒即可投入正式運作。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大多數演算交易模型仍處於測試階段，於正式投入使用之前，仍須作出進一步投資。此外，自演算交易業務建立以來，所產生收益與貴集團經紀業務相比仍屬微不足道。因此，倘若(i)演算交易業務所貢獻收益與貴集團經紀業務相比屬微不足道；(ii)有關演算交易模型於生產及帶來盈利前仍需進行進一步測試及投資；及(iii)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則無論演算交易策略能否按計劃實施，吾等認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演算交易業務之前景仍不明朗。

就中國物業的前景而言，國家統計局公佈的70個大中型城市住宅銷售價格指數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一月，上海新建商業住宅價格指數同比下降約5%。此外，上海二手住宅價格指數亦下降約2%。於國內70個大中型城市中，有69個城市的新建商業住宅價格指數錄得同比下降，同時有67個城市的二手住宅價格指數錄得同比下降。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二次置業買家首付由60%下調至40%，藉以刺激房地產市場。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宣佈，持有相關物業兩年以上的普通住宅的賣家可獲豁免5.6%的交易稅。國內(包括上海在內)新建商業住宅及二手住宅之價格指數普遍下降，以及與中國人民銀行因應物業市場價格指數下降趨勢實施的刺激政策，表明中國物業市場發展步伐正在放緩。吾等認為有關刺激策略之效應尚難以確定，因而對中國物業業務之影響仍不明朗。

就於英飛尼迪資金管理業務之投資而言，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及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年報，由於 貴集團於英飛尼迪之財務及運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因此， 貴集團為英飛尼迪之非活躍股東。自 貴集團作出投資以來，概無就有關投資錄得收入或股息，有見及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就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入更多資源。

就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而言，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為金融服務諮詢業務。如下文所述，相關業務的行業前景與金融市場的前景存在關聯，但諮詢服務自設立以來所產生的收益與 貴集團經紀業務相比仍屬微不足道，因此，吾等認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中國提供諮詢服務之業務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市場統計月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二零一四年底，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年度總成交額為人民幣1,281,49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65,098.3億元增加約48.1%。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人民幣5,23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每日股市成交額人民幣3,634.9億元增長約43.91%。就股票交易而言，二零一四年內股票總成交量為17.4億單，較二零一三年的12.5億單增加39.20%。

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正式啟動。於二零一四年底，有273隻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符合「滬港通」計劃關於申請港股通交易的相關規定。自該計劃啟動以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已錄得港股通交易總額260億港元。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額為9.29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底，已使用港股通交易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約佔總額度人民幣2,500億元的4%。就港股通交易而言，錄得總交易額人民幣1,675.118億元，而二零一四年底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約為人民幣55.837億元，相當於總額度人民幣3,000億元之極小一部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在中國仍具有增長潛力。此外，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維持升勢。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94.56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625.6億港元增加11%，而首次公開招股(「IPO」)於二零一四年集資2,277.4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689.6億港元增加35%。

根據畢馬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香港IPO市場最新資訊》，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畢馬威預期香港IPO市場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將保持活躍，而集資額將與二零一四年持平：(i)經濟前景樂觀，(ii) A股IPO市場重新開闢的影響，(iii)來自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競爭及(iv)預期市場成交量將會相當龐大。畢馬威進一步預測，於二零一五年，110項IPO有望集資超過2,000億港元。吾等認為，強勁的IPO市場將為經紀業務提供有力支

撥，因此或對 貴集團的經紀業務有利。此外，預計「深港通」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啟動。計及「滬港通」帶來的增長契機、有利的香港IPO市場，以及「深港通」的啟動，吾等認為香港股市有望於二零一五年維持良好勢頭，因此或令 貴集團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受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 貴集團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投資機會，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討論。

鑒於(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上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i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的演算交易業務尚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其未來之發展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iii)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業務前景尚不明朗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所產生收益與 貴集團將專注發展之經紀業務相比屬不重大，(iv)透過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 貴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展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v)擬將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加強營運資金與未來投資，及(vi)如上文所述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之樂觀前景，吾等認為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標題的事項

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CIGL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Confident Profits銷售股份，佔Confiden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fident Profits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而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相關資產。

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後，Confident Profits將會由CIGL持有100%，其後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之實體將不再屬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及付款方式

CIGL應付之代價定為2,835,000港元，相當於根據經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之Confident Profits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計算的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Confident Profits集團包括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轉讓予Confident Profits，惟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包括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之資產淨值。

CIGL須於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達成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之條件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按照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一項「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 (c)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已經達成或獲豁免；
- (d) 經參考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之事實及情況後，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作出之擔保截至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當日於各方面依然真實及準確，並於各方面概無誤導；
- (e) 任何法庭、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後，限制或禁止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視之為違法，又或有合理可能對CIGL擁有Confident Profits銷售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CIGL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規定之一切其他必需批准及同意，或如有關批准或同意在附帶條件之情況下作出，則有關條件屬CIGL可以接受。

倘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CIGL與 貴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須予終止，其後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索償(惟先前已違反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代價乃根據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實體於 貴公司賬目記錄之賬面總值(即於 貴公司賬目中之賬面值)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合併價值(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節「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項下第2段)釐定，故 貴公司不會就交易錄得任何損益。吾等亦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後獲悉，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CIGL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管理賬目所示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00,000港元；(i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及(iii)「3. 進行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載之因素。鑒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上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且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考慮其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上文所披露)，吾等認為採用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賬面總值釐定代價最為適宜。

可比較對象分析、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搜尋了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類似業務(即演算交易業務、持有與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相關的中國業務、持有中國物業及於管理基金業務持有股份投資)的可比較公司。然而，由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分部較為分散，吾等未能找到任何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業務類似的可比較對象。

有鑒於此，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在分析中應用市盈率及市淨率，將下列項目(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i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與代價進行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IGL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相當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即2,835,000港元)。因此，引申市淨率將相當於1倍。吾等留意到代價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的票面價值相等。就市盈率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約為50,320,000港元，而代價則定為2,835,000港元。因此，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的引申市盈率为0.06倍。然而，由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乃因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上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即就性質而言屬非經常性收益，故吾等認為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的引申市盈率並不具代表性。

鑒於(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上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ii)演算交易業務尚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其未來之發展要求 貴集團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iii)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業務前景仍具不確定性，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之樂觀前景或有利於 貴集團之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iv)代價之引申市淨率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的票面價值相等；(v)管理賬目所示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00,000港元；及(vi) 貴公司不會就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錄得任何損益，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後，Confident Profits將會由CIGL持有100%，而Confiden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屬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對盈利之影響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因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上海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一經完成，此後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賬目將不再於 貴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開展之討論，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投資及發展演算交易業務方面已引致重大的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而該等開支乃固定成本，並無法確保Confident Profits集團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產生溢利。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由於代價乃根據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實體於 貴公司賬目記錄之賬面總值(即於 貴公司賬目中之賬面值)釐定，故 貴公司不會就交易錄得任何損益，因此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對現金水平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約為172,100,000港元，而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代價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之1.6%。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將略微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增幅與代價金額相若，並將持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把握適當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文所述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資產淨值之影響及現金水平之略微提升，吾等認為，特別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益。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以下為域高融資發出之盈利預測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預測乃視作盈利之預測。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書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並已檢討Confident Profit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此外，吾等已省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向董事發出之盈利預測報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盈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編製。

此 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盈利預測

吾等提述下列盈利預測，詳情載於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 (其中包括) 出售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Confident Profits」) 之全部股權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董事會函件所載「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下文所載之Confident Profits集團未經審核盈利數字乃摘錄自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所載「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603) | (49,562) | 53,020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20,791) | (47,199) | 50,319 |

責任

Confident Profits集團(如通函所界定)之盈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而編製。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盈利預測乃根據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材料而編製(「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盈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開展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並執行相關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作假設妥善編製，及於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盈利預測。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根據通函第10頁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並於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行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 (作為賣方) 與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 (「CIGL」)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就本公司轉讓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IGL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而訂立之協議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協議、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